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FA-RL-14-02

管 制 文 件
列 入 移 交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一、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處。

二、本公司內部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行政管理處。

三、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單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列之評估指標製作「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暨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一)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別分發「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予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填寫。各項指標由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依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勾選。

(二)各構面配分標準如下：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構 面	配分比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0%
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0%
內部控制	20%
合 計	100%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構 面	配分比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0%
董事職責認知	2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0%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0%
內部控制	10%
合 計	100%

(三)執行單位應彙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之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三、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二、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使用表單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FA-14)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FA-15)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 (FA-16)